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77,7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223,040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06%。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77,7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首发前限售股股东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洋、北京青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1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公司股东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乾中、严晓君、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前述承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51-63893033

4、咨询邮箱：IR@snowkye.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通知，海天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天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先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费伟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1,28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

其中海天投资持股253,5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0%；费功全先生直接持股4,76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大昭添澄持股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费伟先生持股8,554,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海天投资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海天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天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海天投资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近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向海天投资出具《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海天投资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期限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海天投资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七)海天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海天投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0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金额7,8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3年1-12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3.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76.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受全球经济复苏增速放缓、下游投资消费需求动力不足、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加剧、海外收入持续增长但占比较小、新产品研发迭代及市场推广尚未形成规模贡献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虽然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但是营业收入金额同比下降15%，进而导致毛利额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战略转型和业务聚焦的同时，精益管理严控支出，开源与节流并重。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12%，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8%，研发费用同比减少8%，资产减值损失也同比大幅减少，因此费用控制和减值损失降低是公司减亏的主要原因。

3、本报告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75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为243.0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关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1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2,743,099.6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0份，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4105号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NT58N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刘平

委托代理人：陈德宏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sqhfunds.com.cn）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1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2,743,099.6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经审查和远程监督，兹证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王玲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处

2025年1月1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5208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月17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17日上午收盘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月1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至收盘，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3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5年1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关于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5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1月2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自2025年1月15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月16日，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航装备”)收到公司股东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业投资”)的通知，中航产业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2,11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航产业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航工业将直接持有公司112,11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系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航工业，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中航产业投资的母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股东会审议、中航工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航产业投资与中航工业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中航产业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2,11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转让给中航工业。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中航工业为转让方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和中航产业投资均为国有股东，本次协议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方系江航装备股东，直接持有江航装备112,112,000股股份，占江航装备股份总数的14.17%。转让方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江航装备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并接受一切股东权利。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结合上述定价原则，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江航装备股份以9.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67,306,240.00元(大写：壹拾亿零陆仟柒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元)。

2.双方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过渡期

1.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2.本次协议转让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3.双方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产生的一切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五)资产转让交割

1.标的股份从转让方过户至受让方手续完成即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完成。

2.双方配合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及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非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通知”)说明该方违约的情况，并且有权(但无义务)决定给予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或违约通知中载明的更长期限(“补救期限”)对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违约方在补救期限内未能作出令非违约方满意的补救，违约方应当赔偿由于其违约而造成的非违约方承担的全部损失。

2.如因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审批障碍导致本次协议转让无法实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让方应向转让方退还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已收取的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待转让方母公司中航产融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20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281 96XK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份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产业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航工业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442,865,9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24,592,366	41.02%	324,592,366	41.02%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112,000	14.17%	–	–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6,161,598	0.78%	6,161,598	0.78%
中航工业	–	–	112,112,000	14.17%
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42,865,964	55.96%	442,865,964	55.96%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航装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中航产融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中航工业批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江航装备

股票代码：688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20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信息披露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航装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投资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航装备、上市公司	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航装备股份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4-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20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金迎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281 96XK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4-25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 51.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